

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訂定本要點，並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五日生效，曾於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下達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相關規定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權責機關為環境部。
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機關簡稱，並修正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職稱；另因應科技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及職稱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機關之簡稱及所屬幕僚單位與幕僚單位主管職稱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
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環境部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部</u>），為依<u>環境教育法</u>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設<u>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會</u>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署</u>），為依<u>環境教育法</u>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設<u>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會</u>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<u>環境部</u>，本要點權責事項改由<u>環境部</u>管轄，並修正簡稱。</p>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<u>本部</u>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<u>本部</u>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。置有關機關代表六人，由<u>教育部</u>、<u>內政部</u>、<u>經濟部</u>、<u>文化部</u>及<u>農業部</u>次長，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副主任委員，兼任之。其餘委員十七人，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。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<u>本署</u>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<u>本署</u>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。置有關機關代表六人，由<u>教育部</u>、<u>內政部</u>、<u>經濟部</u>、<u>文化部</u>及<u>科技部</u>次長，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</u>副主任委員，兼任之。其餘委員十七人，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。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<u>環境部</u>，修正機關簡稱，並依<u>環境部組織法</u>第三條規定，修正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職稱。 二、因應<u>科技部</u>於一百十一年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，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</u>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<u>農業部</u>，修正機關名稱及職稱。</p>
<p>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本部</u><u>環境保護司</u>司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<u>本部</u><u>環境保護司</u>派員兼辦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其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 （二）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。 （三）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，</p>	<p>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本署</u>綜合計畫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<u>本署</u>綜合計畫處派員兼辦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其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 （二）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。 （三）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，並</p>	<p>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<u>環境部</u>，修正機關簡稱及所屬幕僚單位及主管職稱。</p>

<p>並列管辦理進度。</p> <p>(四) 協助推動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相關事務。</p> <p>(五) 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列管辦理進度。</p> <p>(四) 協助推動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相關事務。</p> <p>(五) 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。</p>	
--	---	--